

股票代碼：1524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一季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內溪路 48 號

電話：(03) 324 — 4011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12 年第一季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4~5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6~7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51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8
(七)關係人交易	49

項	目	頁次
(八)	質押之資產	4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大陸投資資訊	50
	4.主要股東資訊	50
(十四)	部門資訊	51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NO.14681121CA

受文者：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民國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四)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係依據該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其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265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01%，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75 仟元，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0.002%，其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本期綜合損失為新台幣 25 仟元，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0.04)%。

無保留結論及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民國 111 年第一季非屬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國 富

會計師： 
賴 家 裕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344,106	7	\$ 699,763	13	\$ 591,330	11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5,033	—	4,871	—	4,321	—
1150	應收票據	四、六(五)	18,552	—	25,616	1	17,066	—
1170	應收帳款	四、六(五)	393,421	8	407,089	7	414,644	8
1200	其他應收款		8,905	—	10,856	—	14,821	—
130x	存 貨	四、五、 六(六)	731,533	15	784,551	14	766,655	14
1410	預付款項	六(九)	84,933	2	87,991	2	101,68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86,483	32	2,020,737	37	1,910,517	35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三)	121,131	3	118,825	2	130,641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六(四)、八	2,300	—	2,300	—	2,3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 六(七)、八	3,089,247	62	3,149,208	58	3,245,535	6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五、 六(八)	4,343	—	5,083	—	6,8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 六(廿三)	7,236	—	7,396	—	10,269	—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六(九)	160,145	3	127,828	3	117,178	2
1920	存出保證金		526	—	526	—	52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84,928	68	3,411,166	63	3,513,303	65
	資 產 總 計		\$ 4,971,411	100	\$ 5,431,903	100	\$ 5,423,82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接次頁)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	六(十)	\$ 153,894	3	\$ 497,000	9	\$ 540,513	10
2111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	—	39,982	1	89,986	2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二)	2,416	—	1,578	—	13,833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195,725	4	263,995	5	214,551	4
2200	其他應付款		61,541	1	80,001	1	43,228	1
2213	應付設備款		69,429	1	79,655	1	46,586	1
2216	應付股利		165,310	3	—	—	49,59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六(廿三)	85,721	2	75,782	1	27,86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八)	2,855	—	3,318	—	3,68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182	1	26,232	1	12,884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十三)	145,857	3	145,857	3	175,857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01,930	18	1,213,400	22	1,218,574	23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567,491	32	1,594,956	29	1,843,349	34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六 (廿三)	—	—	—	—	1,902	—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四	74,336	2	74,336	1	74,336	1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四、 六(廿三)	2,172	—	3,786	—	3,34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八)	1,555	—	1,845	—	3,27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 (十四)	17,185	—	17,539	1	19,48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62,739	34	1,692,462	31	1,945,703	35
2xxx	負債總計		2,564,669	52	2,905,862	53	3,164,277	5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五)						
3100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53,104	33	1,653,104	31	1,653,104	31
3200	資本公積		935	—	850	—	850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137	2	80,137	1	73,76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923	2	98,923	2	98,92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18,504	10	640,194	12	368,257	7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55,139	1	52,833	1	64,649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406,742	48	2,526,041	47	2,259,543	42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	—
3xxx	權益總計		2,406,742	48	2,526,041	47	2,259,543	42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4,971,411	100	\$ 5,431,903	100	\$ 5,423,82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 茂 原

經理人：李 茂 源

會計主管：陳 健 榮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2 年 1 月至 3 月		111 年 1 月至 3 月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 六(十七)	\$ 573,599	100	\$ 543,1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444,010)	(77)	(439,375)	(81)
5900	營業毛利		129,589	23	103,809	1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0,266)	(7)	(40,051)	(7)
6200	管理費用		(20,420)	(4)	(20,80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6)	—	(1,02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五)、 六(廿二)	32	—	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1,690)	(11)	(61,873)	(11)
6900	營業淨利		67,899	12	41,936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4,542	1	403	—
7010	其他收入	四、 六(十九)	820	—	1,3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0,670)	(2)	34,546	6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一)	(7,982)	(1)	(6,24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290)	(2)	30,042	5
7900	稅前淨利		54,609	10	71,978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 六(廿三)	(10,989)	(2)	(14,002)	(3)
8200	本期淨利		43,620	8	57,976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十五)	2,306	—	3,747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06	—	3,74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926	8	\$ 61,723	1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620		\$ 57,97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43,620		\$ 57,97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5,926		\$ 61,72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45,926		\$ 61,723	
	每股盈餘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6		\$ 0.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6		\$ 0.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茂源

經理人：李茂源

會計主管：陳健榮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53,104	\$ 850	\$ 73,760	\$ 98,923	\$ 359,875	\$ 60,902	\$ 2,247,414
B5 發放現金股利	—	—	—	—	(49,594)	—	(49,594)
D1 111 年 1 月至 3 月 淨 利	—	—	—	—	57,976	—	57,976
D3 111 年 1 月至 3 月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3,747	3,747
D5 111 年 1 月至 3 月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57,976	3,747	61,723
Z1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 1,653,104	\$ 850	\$ 73,760	\$ 98,923	\$ 368,257	\$ 64,649	\$ 2,259,543
A1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53,104	\$ 850	\$ 80,137	\$ 98,923	\$ 640,194	\$ 52,833	\$ 2,526,041
B5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65,310)	—	(165,310)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85	—	—	—	—	85
D1 112 年 1 月至 3 月 淨 利	—	—	—	—	43,620	—	43,620
D3 112 年 1 月至 3 月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2,306	2,306
D5 112 年 1 月至 3 月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43,620	2,306	45,926
Z1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 1,653,104	\$ 935	\$ 80,137	\$ 98,923	\$ 518,504	\$ 55,139	\$ 2,406,742

董事長：李 茂

經理人：李 茂

會計主管：陳 健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2 年 1 月至 3 月 金 額	111 年 1 月至 3 月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4,609	\$ 71,97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6,513	91,70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2)	(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 益)損失	(162)	75
A20900	利息費用	7,982	6,245
A21200	利息收入	(4,542)	(40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7,064	16,037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3,700	(55,0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55	(2,971)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53,018	(23,138)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058	(3,98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838	7,602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68,270)	(67,3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8,364)	(9,3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050)	3,32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54)	(3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8,463	34,3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038	3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063)	(6,2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04)	(1,9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934	26,56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505)	(55,82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2,543)	(2,3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048)	(58,12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43,106)	178,40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9,982)	(79,93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465)	(74,85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75)	(1,027)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返還	8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11,543)	22,59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355,657)	(8,97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9,763	600,30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4,106	\$ 591,3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茂源

經理人：李茂源

會計主管：陳健榮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5 年 3 月 13 日設立，主要業務為汽車零件、車門、葉子板、模具之製造等。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6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113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112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112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112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1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113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經營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 1.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合併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1.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3 月 31 日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雋公司)	汽車零件業	—	100%	100%	(註1)(註2)

註1：係非重要子公司，其民國111年3月31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2：本公司於民國112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112年2月28日為解散日，相關清算程序仍在辦理中。

(五) 外 幣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廿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已提供擔保之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十)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係對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產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之時點。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除役負債、重組、虧損性合約及併購交易產生之或有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三)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可能之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六(六)。

(二)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合併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至 3 月均未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3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585	\$ 678	\$ 870
銀行存款	35,060	200,937	71,533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22,238	61,420	286,250
附買回債券	186,223	436,728	232,677
合 計	\$ 344,106	\$ 699,763	\$ 591,330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約當現金—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之利率區間如下：

項 目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3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4.30%~4.82%	0.33%~4.30%	0.33%~0.95%
附買回債券	4.20%~4.85%	0.12%~4.50%	0.12%~0.45%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3 月 31 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5,033	\$ 4,871	\$ 4,321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3 月 31 日
<u>非 流 動</u>			
權益工具投資			
一 國內投資-未上市 (櫃)股票			
鎡豐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 121,131	\$ 118,825	\$ 130,641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鎡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至 3 月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未實現評價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2,306 仟元及 3,747 仟元。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3 月 31 日
<u>非 流 動</u>			
已提供擔保之定期 存款	\$ 2,300	\$ 2,300	\$ 2,300

1.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已提供擔保之定期存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440%~1.565%、0.815%~1.440%及 0.815%~1.065%。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八。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3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8,552	\$ 25,616	\$ 17,066
減：備抵損失	—	—	—
	<u>\$ 18,552</u>	<u>\$ 25,616</u>	<u>\$ 17,066</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94,358	\$ 408,058	\$ 414,983
減：備抵損失	(937)	(969)	(339)
	<u>\$ 393,421</u>	<u>\$ 407,089</u>	<u>\$ 414,644</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至 120 天，應收款項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並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1%	0.2%	1%~5%	30%~100%	
總帳面金額	\$ 386,230	\$ 23,634	\$ 2	\$ —	\$ 3,044	\$ 412,910
備抵損失	—	(24)	—	—	(913)	(937)
攤銷後成本	\$ 386,230	\$ 23,610	\$ 2	\$ —	\$ 2,131	\$ 411,973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1%	0.2%	1%~5%	30%~100%	
總帳面金額	\$ 410,425	\$ 19,860	\$ 227	\$ —	\$ 3,162	\$ 433,674
備抵損失	—	(20)	—	—	(949)	(969)
攤銷後成本	\$ 410,425	\$ 19,840	\$ 227	\$ —	\$ 2,213	\$ 432,705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1%	0.2%	1%~5%	30%~100%	
總帳面金額	\$ 392,054	\$ 32,490	\$ 3,286	\$ 4,041	\$ 178	\$ 432,049
備抵損失	—	(32)	(7)	(122)	(178)	(339)
攤銷後成本	\$ 392,054	\$ 32,458	\$ 3,279	\$ 3,919	\$ —	\$ 431,710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 年 1 月至 3 月	111 年 1 月至 3 月
期初餘額	\$ 969	\$ 348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32)	(9)
期末餘額	\$ 937	\$ 339

(六)存 貨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3 月 31 日
商 品	\$ 8,603	\$ 4,762	\$ 9,227
製 成 品	472,176	508,549	503,258
在 製 品	47,771	31,390	39,684
原 料	202,983	239,850	208,211
在途存貨	—	—	6,275
合 計	\$ 731,533	\$ 784,551	\$ 766,65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9,686	\$ 30,535	\$ 44,26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2 年 1 月至 3 月	111 年 1 月至 3 月
銷貨成本	\$ 445,175	\$ 441,380
存貨回升利益	(849)	(1,695)
其 他	(316)	(310)
合 計	\$ 444,010	\$ 439,375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2 年 1 月 至 3 月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本及重估增值</u>					
<u>成 本</u>					
土 地	\$ 482,714	\$ —	\$ —	\$ —	\$ 482,714
房屋及建築	1,372,084	590	—	3,599	1,376,273
機器設備	837,350	766	(45)	—	838,071
模具設備	6,785,668	—	—	17,051	6,802,719
運輸設備	28,065	—	—	—	28,065
生財器具	45,861	—	(161)	134	45,834
雜項設備	227,972	374	—	2,075	230,421
未完工程	5,411	—	—	916	6,327
小 計	9,785,125	1,730	(206)	23,775	9,810,424
重估增值					
土 地	201,991	—	—	—	201,991
成本及重估增值	9,987,116	1,730	(206)	23,775	10,012,415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	613,220	10,941	—	—	624,161
機器設備	735,976	4,049	(45)	—	739,980
模具設備	5,228,611	68,078	—	—	5,296,689
運輸設備	15,570	630	—	—	16,200
生財器具	39,877	439	(161)	—	40,155
雜項設備	204,654	1,329	—	—	205,983
合 計	6,837,908	85,466	(206)	—	6,923,168
淨 額	\$ 3,149,208	\$ (83,736)	\$ —	\$ 23,775	\$ 3,089,247

項 目	111 年 1 月 至 3 月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本及重估增值</u>					
<u>成 本</u>					
土 地	\$ 482,714	\$ —	\$ —	\$ —	\$ 482,714
房屋及建築	1,360,397	210	—	2,599	1,363,206
機器設備	832,922	220	—	15,468	848,610
模具設備	7,171,633	—	—	38,258	7,209,891
運輸設備	26,526	89	—	—	26,615
生財器具	43,656	—	(430)	65	43,291
雜項設備	224,515	212	(19)	—	224,708
未完工程	1,298	—	—	(1,298)	—
小 計	10,143,661	731	(449)	55,092	10,199,035
重估增值					
土 地	201,991	—	—	—	201,991
成本及重估增值	10,345,652	731	(449)	55,092	10,401,026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	569,322	10,943	—	—	580,265
機器設備	733,959	4,315	—	—	738,274
模具設備	5,500,712	73,487	—	—	5,574,199
運輸設備	22,778	276	—	—	23,054
生財器具	39,091	374	(421)	—	39,044
雜項設備	199,360	1,314	(19)	—	200,655
合 計	7,065,222	90,709	(440)	—	7,155,491
淨 額	\$ 3,280,430	\$ (89,978)	\$ (9)	\$ 55,092	\$ 3,245,535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2 年 1 月至 3 月	111 年 1 月至 3 月
資本化金額	\$ 600	\$ 313
資本化利率區間	1.57%~1.68%	1.01%~1.02%

2.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各組成項目之耐用年限 5 年~60 年及 5 年~10 年予以計提折舊。

3.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八)租賃協議

1.使用權資產

	土 地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	\$ 10,351	\$ 7,009	\$ 17,360
增 添	—	307	307
減 少	—	(309)	(309)
112 年 3 月 31 日	10,351	7,007	17,358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	8,872	3,405	12,277
折 舊	554	493	1,047
減 少	—	(309)	(309)
112 年 3 月 31 日	9,426	3,589	13,015
112 年 3 月 31 日淨額	\$ 925	\$ 3,418	\$ 4,343
	土 地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	\$ 10,351	\$ 6,632	\$ 16,983
增 添	—	—	—
減 少	—	—	—
111 年 3 月 31 日	10,351	6,632	16,983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	6,654	2,475	9,129
折 舊	554	446	1,000
減 少	—	—	—
111 年 3 月 31 日	7,208	2,921	10,129
111 年 3 月 31 日淨額	\$ 3,143	\$ 3,711	\$ 6,854

2.租賃負債

項 目	租賃期間	折現率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3 月 31 日
土 地	自 107.09 至 112.08	1.40%	\$ 952	\$ 1,520	\$ 3,214
其他設備	自 109.06 至 114.05	1.089%~ 1.687%	3,458	3,643	3,746
合 計			4,410	5,163	6,960
減：租賃負債－流動			(2,855)	(3,318)	(3,68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555	\$ 1,845	\$ 3,279

3.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作為倉庫使用，租賃期間為民國 107 年 9 月至 112 年 8 月；於租賃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分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

4.其他租賃資訊

	112 年 1 月至 3 月	111 年 1 月至 3 月
短期租賃費用	\$ 7	\$ 1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082)	\$ (1,038)

(九)預付款項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3 月 31 日
<u>流 動</u>			
預付費用	\$ 9,376	\$ 8,540	\$ 9,937
用品盤存	75,557	79,451	91,743
	\$ 84,933	\$ 87,991	\$ 101,680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160,145	\$ 127,828	\$ 117,178

(十)短期借款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3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	\$ 157,000	\$ 89,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150,000	340,000	430,000
購料借款	3,894	—	21,513
小 計	153,894	340,000	451,513
合 計	\$ 153,894	\$ 497,000	\$ 540,513
利率區間	1.33%~2.03%	0.59%~1.88%	0.59%~1.21%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3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40,000	\$ 9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18)	(14)
淨 額	\$ —	\$ 39,982	\$ 89,986
利率區間	1.32%~1.36%	0.44%~1.36%	0.44%~0.79%

(十二)應付票據及帳款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3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2,416	\$ 1,578	\$ 13,833
應付帳款	195,725	263,995	214,551
合 計	\$ 198,141	\$ 265,573	\$ 228,384
流 動	\$ 198,141	\$ 265,573	\$ 228,384

1.合併公司與供應商之交易條件為 90~12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2.合併公司暴露於匯率與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廿六)。

(十三)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	合約期間	還 款 期 限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3 月 31 日
台灣企銀	107.04.10 ～ 127.04.10	自 109.05.10 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 16,759	\$ 17,037	\$ 17,870
華南銀行	107.11.05 ～ 114.11.05	原自 107.11.05 起，本金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14 期償還，第 1 至 13 期每期償還 1,500 萬元，第 14 期償還 20,500 萬元；於 111.10 提前還款 13,000 萬元，故第 9 至 13 期無須還款，第 14 期償還 15,000 萬元。	150,000	150,000	310,000
台灣企銀	109.03.24 ～ 114.03.24	自 109.03.24 起，本金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10 期，第 1 至 9 期每期償還 2,250 萬元，第 10 期償還 24,750 萬元。	315,000	337,500	360,000
台灣企銀	109.04.17 ～ 114.03.24	自 109.04.17 起，本金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10 期，第 1 至 9 期每期償還 750 萬元，第 10 期償還 8,250 萬元。	112,500	112,500	127,500
台灣企銀	110.07.23 ～ 127.04.10	自 110.08.23 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162,089	164,776	172,836
華南銀行	110.09.01 ～ 115.09.01	自 110.09.01 起，本金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10 期，第 1 至 9 期每期償還 200 萬元，第 10 期償還 1,500 萬元。	27,000	29,000	31,000
華南銀行	110.12.03 ～ 117.12.03	自 110.12.03 起，本金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14 期償還，第 1 到 13 期每期償還 3,500 萬元，最後一期償還 54,500 萬元。	420,000	420,000	490,000
華南銀行	110.12.09 ～ 117.12.03		510,000	510,000	510,000
合 計			\$ 1,713,348	\$ 1,740,813	\$ 2,019,206
流 動			\$ 145,857	\$ 145,857	\$ 175,857
非 流 動			\$ 1,567,491	\$ 1,594,956	\$ 1,843,349

1.合併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融資額度以實際借款為額度。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至 3 月實際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53%～1.85%及 1.00%～1.35%。

3.有關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四)員工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至 3 月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2,087 仟元及 2,070 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之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經估算尚無不足給付之情事。

(2)有關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係採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至 3 月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分別為 64 仟元及 35 仟元。

(3)合併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預計之計畫資產提撥數分別為 882 仟元及 2,163 仟元。

(十五)權益

1.普通股股本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3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2,500,000	\$ 2,500,000	\$ 2,500,000
已發行股本	\$ 1,653,104	\$ 1,653,104	\$ 1,653,104

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股數(仟股)	股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5,310	\$ 1,653,104
11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165,310	\$ 1,653,104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5,310	\$ 1,653,104
111 年 3 月 31 日餘額	165,310	\$ 1,653,104

2. 資本公積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3 月 31 日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 935	\$ 850	\$ 850

依照法令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公司債轉換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得用以彌補虧損，惟其中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產生者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保留盈餘及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137	\$ 98,923	\$ 640,194	\$ 819,254
發放現金股利	—	—	(165,310)	(165,3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	43,620	43,620
11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80,137	\$ 98,923	\$ 518,504	\$ 697,564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760	\$ 98,923	\$ 359,875	\$ 532,558
發放現金股利	—	—	(49,594)	(49,59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	57,976	57,976
111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73,760	\$ 98,923	\$ 368,257	\$ 540,940

(1)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再依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再行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之發放就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前述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營業規模持續擴充，股利種類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2)另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訂之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3)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

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 98,923 仟元。另本公司並無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

- (4)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除現金股利金額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外，其他應經股東會承認之項目，尚待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除現金股利金額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外，其他應經股東會承認之項目，已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有關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3,629	\$ —	\$ 6,377	\$ —
現金股利	165,310	1	49,594	0.3
合 計	<u>\$ 198,939</u>		<u>\$ 55,971</u>	

- (5)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請詳附註六(廿四)。

4.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2 年 1 月至 3 月	111 年 1 月至 3 月
期初餘額	\$ 52,833	\$ 60,9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利益	2,306	3,747
期末餘額	\$ 55,139	\$ 64,649

(十六)每股盈餘

	112 年 1 月至 3 月	111 年 1 月至 3 月
基本每股盈餘	\$ 0.26	\$ 0.35
稀釋每股盈餘	\$ 0.26	\$ 0.35

1.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2 年 1 月至 3 月	111 年 1 月至 3 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仟元)	\$ 43,620	\$ 57,976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5,310	165,3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6	\$ 0.35

2.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如下：

	112 年 1 月至 3 月	111 年 1 月至 3 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仟元)	\$ 43,620	\$ 57,976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5,310	165,31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仟股)		
員工分紅費用	66	212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5,376	165,52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26	\$ 0.35

(十七)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12 年 1 月至 3 月	111 年 1 月至 3 月
客戶合約收入		
汽車零件收入	\$ 564,271	\$ 536,050
加工收入	9,747	7,566
營業收入總額	574,018	543,616
銷貨折讓及退回	(419)	(432)
合 計	\$ 573,599	\$ 543,184

(十八)利息收入

	112 年 1 月至 3 月	111 年 1 月至 3 月
銀行存款利息	\$ 767	\$ 98
其 他	3,775	305
合 計	\$ 4,542	\$ 403

(十九)其他收入

	112 年 1 月至 3 月	111 年 1 月至 3 月
其他收入	\$ 820	\$ 1,338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 1 月至 3 月	111 年 1 月至 3 月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9)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416)	35,1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62	(75)
手續費支出	(415)	(561)
什項支出	(1)	—
合 計	\$ (10,670)	\$ 34,546

(廿一)財務成本

	112 年 1 月至 3 月	111 年 1 月至 3 月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7,967	\$ 6,222
租賃負債之利息	15	23
合 計	\$ 7,982	\$ 6,245

(廿二)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12 年 1 月至 3 月	111 年 1 月至 3 月
應收帳款	\$ 32	\$ 9

(廿三)所 得 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 年 1 月至 3 月	111 年 1 月至 3 月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2,443	\$ 8,882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 用於當年度之調整	—	2
	12,443	8,884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454)	5,11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0,989	\$ 14,002

2.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3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937	\$ 6,107	\$ 8,852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 損失	326	325	502
短期員工福利	973	925	915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 損失之再衡量數	—	39	—
合 計	\$ 7,236	\$ 7,396	\$ 10,2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533	\$ 3,113	\$ 2,553
呆帳損失	639	673	7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172	\$ 3,786	\$ 3,349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廿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合併公司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 年 1 月 至 3 月			111 年 1 月 至 3 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47,792	\$ 29,218	\$ 77,010	\$ 51,841	\$ 29,395	\$ 81,236
薪資費用	39,316	22,825	62,141	42,615	22,962	65,577
勞健保費用	4,325	2,242	6,567	4,257	2,151	6,408
退休金費用	1,265	886	2,151	1,234	871	2,105
董事酬金	—	2,040	2,040	—	1,730	1,7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86	1,225	4,111	3,735	1,681	5,416
折舊費用	80,351	6,162	86,513	85,965	5,744	91,709

- 1.合併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55 人及 434 人。
- 2.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3.本公司員工酬勞係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至 3 月分別估列員工酬勞 1,725 仟元及 2,273 仟元；董事酬勞 1,150 仟元及 1,515 仟元。各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4.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之員工酬勞 13,198 仟元及董事酬勞 8,798 仟元與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5.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五)期中營運之季節性或週期性之解釋

公司主要營運活動為汽車零件維修市場買賣，主要取決於汽車使用率、道路環境以及通路庫存調整等因素，依歷史經驗公司之銷售高峰期於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屬銷售旺季，同期間之營運支出相對增加，並認列當期費用。

(廿六)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3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非衍生工具</u>				
基金受益憑證	\$ 5,033	\$ —	\$ —	\$ 5,033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21,131	121,131
合計	\$ 5,033	\$ —	\$ 121,131	\$ 126,164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非衍生工具</u>				
基金受益憑證	\$ 4,871	\$ —	\$ —	\$ 4,871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18,825	118,825
合 計	\$ 4,871	\$ —	\$ 118,825	\$ 123,696

111 年 3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非衍生工具</u>				
基金受益憑證	\$ 4,321	\$ —	\$ —	\$ 4,321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30,641	130,641
合 計	\$ 4,321	\$ —	\$ 130,641	\$ 134,96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 年 1 月至 3 月	111 年 1 月至 3 月
期初餘額	\$ 118,825	\$ 126,8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306	3,747
期末餘額	\$ 121,131	\$ 130,641

合併公司持有第三級公允價值之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至 3 月產生相關之利益分別為 2,306 仟元及 3,747 仟元，且包括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下。

(3)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無。

(4)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示：

(A)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利潤比及企業總市值對稅後淨利比。	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利潤比：(59.61)-9.11 企業總市值對稅後淨利比：(7.13)-13.42	類似公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利潤比及企業總市值對稅後淨利比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類似公司市場倍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增加/減少 11,787 仟元。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利潤比及企業總市值對稅後淨利比。	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利潤比：(32.76)-10.02 企業總市值對稅後淨利比：(6.8)-13.44	類似公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利潤比及企業總市值對稅後淨利比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類似公司市場倍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增加/減少 14,799 仟元。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利潤比及企業價值對營收比。	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利潤比：(57.03)-8.61 企業價值對營收比：1.36-2.05	類似公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利潤比及企業價值對營收比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類似公司市場倍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增加/減少 12,685 仟元。

(B)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3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4,106	\$ 699,763	\$ 591,330
應收票據	18,552	25,616	17,066
應收帳款	393,421	407,089	414,644
其他應收款	8,905	10,856	14,8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033	4,871	4,3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21,131	118,825	130,6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0	2,300	2,300
存出保證金	526	526	526
合 計	\$ 893,974	\$ 1,269,846	\$ 1,175,649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3,894	\$ 497,000	\$ 540,513
應付短期票券	—	39,982	89,986
應付票據	2,416	1,578	13,833
應付帳款	195,725	263,995	214,551
其他應付款	61,541	80,001	43,228
應付設備款	69,429	79,655	46,586
應付股利	165,310	—	49,59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13,348	1,740,813	2,019,206
合 計	\$ 2,361,663	\$ 2,703,024	\$ 3,017,497

4.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並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5.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1) 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外幣定期存款、購買附買回債券及短期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雖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有關合併公司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2,974	30.45	\$ 699,564	\$ 32,044	30.71	\$ 984,057	\$ 33,792	28.625	\$ 967,297
日 圓	1,076	0.2288	246	1,186	0.2324	276	18,717	0.2353	4,40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49	30.45	16,705	916	30.71	28,133	301	28.625	8,615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及日圓升值/貶值百分之十時，合併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損益及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68,311 仟元、95,620 仟元及 96,308 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浮動利率銀行存款、固定利率債券投資及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借款之浮動利率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1%，合併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損益約將分別增加/減少 3,810 仟元、3,949 仟元及 5,148 仟元。

6.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7.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2 年 3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53,894	\$ —	\$ —	\$ —	\$ 153,894
應付票據	2,416	—	—	—	2,416
應付帳款	195,725	—	—	—	195,725
其他應付款	61,541	—	—	—	61,541
應付設備款	69,429	—	—	—	69,429
應付股利	165,310	—	—	—	165,310
長期借款	145,857	689,215	178,714	699,562	1,713,348
	<u>\$ 794,172</u>	<u>\$ 689,215</u>	<u>\$ 178,714</u>	<u>\$ 699,562</u>	<u>\$ 2,361,663</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一年	1~5 年
租賃負債	<u>\$ 2,855</u>	<u>\$ 1,555</u>

111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97,000	\$ —	\$ —	\$ —	\$ 497,000
應付短期票券	39,982	—	—	—	39,982
應付票據	1,578	—	—	—	1,578
應付帳款	263,995	—	—	—	263,995
其他應付款	80,001	—	—	—	80,001
應付設備款	79,655	—	—	—	79,655
長期借款	145,857	711,715	180,715	702,526	1,740,813
	<u>\$ 1,108,068</u>	<u>\$ 711,715</u>	<u>\$ 180,715</u>	<u>\$ 702,526</u>	<u>\$ 2,703,024</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一年	1~5 年
租賃負債	<u>\$ 3,318</u>	<u>\$ 1,845</u>

111 年 3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40,513	\$ —	\$ —	\$ —	\$ 540,513
應付短期票券	89,986	—	—	—	89,986
應付票據	13,833	—	—	—	13,833
應付帳款	214,551	—	—	—	214,551
其他應付款	43,228	—	—	—	43,228
應付設備款	46,586	—	—	—	46,586
應付股利	49,594	—	—	—	49,594
長期借款	175,857	576,715	485,215	781,419	2,019,206
	<u>\$ 1,174,148</u>	<u>\$ 576,715</u>	<u>\$ 485,215</u>	<u>\$ 781,419</u>	<u>\$ 3,017,497</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一年	1~5 年
租賃負債	<u>\$ 3,681</u>	<u>\$ 3,279</u>

七、關係人交易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12 年 1 月至 3 月	111 年 1 月至 3 月
短期福利	\$ 6,603	\$ 6,258
退職後福利	113	110
合 計	\$ 6,716	\$ 6,368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擔保用途	帳 面 價 值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3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借款	\$ 1,300,832	\$ 1,304,978	\$ 1,322,2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履約保證金	2,300	2,300	2,300
合 計		\$ 1,303,132	\$ 1,307,278	\$ 1,324,53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明細如下：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3 月 31 日
日幣 (仟元)	\$ 61,590	\$ 64,477	\$ 167,716
新 台 幣	\$ 36,827	\$ 43,068	\$ 21,513

(二)合併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年 3 月 31 日已簽訂之重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採購及建造合約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金額如下：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3 月 31 日
未來履約支付金額	\$ 1,500	\$ 4,200	\$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事項：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六(廿六)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附表三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之資訊如下：

生 產 部	112 年 1 月 至 3 月	111 年 1 月 至 3 月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573,599	\$ 543,184
利息收入	4,542	403
折舊與攤銷	(86,513)	(91,709)
利息支出	(7,982)	(6,245)
所得稅費用	(10,989)	(14,002)
部門損益	\$ 67,899	\$ 41,936
資 產：		
非流動資產增加金額	\$ 57,822	\$ 51,374
部門資產	\$ 4,971,411	\$ 5,423,820
部門負債	\$ 2,564,669	\$ 3,164,277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耿鼎公司	股票－鎂豐企業(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55	\$ 121,131	23%	26.02 元	
耿鼎公司	基金－台企銀-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1,614	—	8.07 元	
耿鼎公司	基金－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687	—	13.74 元	
耿鼎公司	基金－台企銀-路博邁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493	—	9.86 元	
耿鼎公司	基金－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725	—	14.50 元	
耿鼎公司	基金－第一金柏瑞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517	—	10.33 元	
耿鼎公司	基金－元大 0 至 2 年投資企業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997	—	9.98 元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仟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金雋企業(股)公司	桃園市	汽車零件業	\$ —	\$ 800	—	—	\$ —	\$ (60)	\$ (60)	(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12 年 2 月 28 日為解散日，相關清算程序仍在辦理中。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方 建 春	12,566	7.60%
李 茂 源	12,236	7.40%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陸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陸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